**青岛市工会劳模日常救助业务**

**办理流程图**

详情请咨询82821035

按照市总工会下发的日常救助相关文件，基层工会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劳模，在青岛工会网上服务大厅提出业务办理申请

基层工会填写《青岛市总工会困难劳模日常救助申请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报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初审后，报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帮扶救助科

收取劳模申请救助

需出具的证明材料

0

个人住院一次性自付超过3000元，提供《青岛市基本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

劳模本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劳模本人的银行卡

复印件

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帮扶救助科负责审核救助材料并录入收件登记表

青岛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复审，并提出救助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

青岛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制作救助金发放表并上报市总财务部

青岛市总工会财务部将困难劳模救助金转入

被救助的劳模账户